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工作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全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推进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2日

全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工作推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工作，优化全市市场主体结构，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13〕182号）精神和2013—2015年发展规划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为目标，以提高企业质量和效益为立足点，按照“主体自愿、注重引导、统筹兼顾、依法规范、优化服务”的原则，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全力支持引导已经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

二、目标任务

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主体成长规律，结合全市个体工商户当前规模和县域分布情况，力争在2013年至2015年3年内，实现全市30000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各县区（开发区）2014、2015年具体目标任务数见附件。

三、工作措施

1. 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把“个转企”作为经济

工作的长期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扶持体系，细化工商登记、行政审批等具体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2. 实行信息共享，密切协同配合。各级要建立工商、质监、国税、地税、财政、人社、统计和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个转企”信息抄告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办理证照手续和产权过户、社保缴费事宜。有条件的县区可探索多证联办，实现“一站式”办理。

3. 深入调查摸底，实施重点培育。继续把服务业作为重点行业，把临沂商城、县城驻地及重点镇作为重点区域。各县区开展广泛调查，全面、准确掌握底数，充分了解辖区个体工商户实际。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个转企”行业、规模、雇工等培育标准，建立重点培育库。

4.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发挥成功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增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信心。简化税收征管手续，公平税负，引导经营者自觉依法纳税。依法组织开展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者登记为企业。

5. 加强调度核查，严格考核奖惩。市“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对各县区“个转企”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月底进行通报。各县区要按照现行报送方式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个转

企”汇总表、明细表，上报市“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区上报的转型企业，领导小组将随机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查。每年年底由市“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区“个转企”工作进行考核，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排名，对工作开展好、成绩突出的县区、部门予以表彰；工作开展缓慢、未完成当年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全市“个转企”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2013年—2015年)

附件

全市“个转企”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2013年—2015年）

县 区	个体工商户数(户)	总任务数(户)	其中：		备注
			2014年任务数(户)	2015年任务数(户)	
兰山区	68181	13443	4090	4820	含临沂商城
罗庄区	18524	1431	370	436	
河东区	11626	1267	233	275	
莒南县	14801	1244	296	349	
临沭县	15648	1232	313	369	
郯城县	18022	1321	360	424	
兰陵县	15802	1198	316	372	
费 县	12046	1279	241	284	
平邑县	28203	1758	564	665	
蒙阴县	14114	1111	282	332	
沂水县	22691	1998	454	535	
沂南县	26956	1820	539	635	
高新区	3357	268	67	79	
经济区	4923	396	98	115	
临港区	3126	234	63	74	
合 计	278020	30000	8286	9764	2013年度全市已完成 “个转企” 11950户

